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只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